

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

苏大电信 [2016] 11 号

关于电子信息学院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的规定

专业负责人为专业建设的直接责任人，其主要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一、提出专业规划与专业课程设置建议；
- 二、起草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材料；
- 三、制定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，负责和审核教学计划、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要求的修订；
- 四、负责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、达成度评价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，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进行持续改进；
- 五、负责专业实验室的规划、建设及实验内容、方法的审定；
- 六、负责向本专业学生介绍专业、关心本专业学生的学业，每学期至少与本专业学生见一次面；了解学生学业状况；
- 七、负责本专业转专业学生的面谈、学业警示学生的约谈；
- 八、指导本专业学生考研、就业；
- 九、负责本专业教学改革与实践。

电子信息学院

2016 年 7 月